

苗栗縣第 4 屆第 6 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張秘書長 錦榮 記錄：謝坤育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竹南國中外人行道無坡道設置，且新舊人行道銜接處落差過大，為提供無障礙環境，建請改善。 提案人：張桂蓮委員 辦理單位：水利城鄉處	本案將於辦理「苗栗縣竹南國中週邊人本環境整體營造及公共空間改造工程」時一併改善。	一、本案自提案迄今業已年餘，請水利處會後 3 個月內速予改善辦理。 二、本案繼續列管。
二	為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建議增列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項目。 提案單位：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辦理單位：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本案業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列於業務報告中。	解除列管
三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於本縣舉辦，有關桌球類第七級與第八級合併比賽，惟第 8 級大多為教練、國家選手等級，可否建議第七級與第八級分開比賽，讓第七級選手有更多發揮空間。	1. 經查本賽會有關桌球 TT7、TT8 兩級並無本縣選手參賽，故無併組比賽之疑慮。 2. 依據大會競賽總則及桌球技手冊規定，相關併組比賽依手冊規定之，且送競審委員確認後方可公告正式比賽賽程。	解除列管

	提案人：吳正賢委員 辦理單位：教育處	3. 綜上二點，本賽會依各組註冊人選及技術手冊規定排定賽程，本縣無提案之選手被合併之疑慮。	
四	本縣聽力評估室設置於身心障礙發展中心，該評估室檢測的報告是否可以作為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比賽檢測標準。 提案人：吳正賢委員 辦理單位：教育處	依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 聽障者以註明聽障類之身心障礙手冊報名註冊。身心障礙手冊未註明聽障類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之聽力鑑定辦理報名註冊。	解除列管
五	每季身障機構聯合稽查內容中，衛生局查核建議改善項目應備有驅血帶、喉頭器等，該二項物品依規由專業醫師操作，機構人員均無法使用，且必須定期更換，該二項物品是否有其必要性？ 提案人：張桂蓮委員 辦理單位：衛生局	1. 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一般急救箱「驅血帶」是基本配備，醫護相關人員及緊急救護員可以使用，非僅專業醫師操作。 2. 提供護理需求個案住宿機構有 8 家，幼安教養院、華嚴啟能中心、廣愛教養院、新苗發展中心、聖家啟智中心、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明德教養院、德芳教養院。其中配置護理人員，及醫師定時的駐診，表示有提供個案醫療服務之需求。驅血帶、喉頭鏡屬於急救設備，雖然需要定時消毒與更換，但是基於緊急救護考量，仍建議維持備用。	一、本案請衛生局向中央衛服部函請示釋，並請將函釋公文副知本府社會處及 8 家住宿機構。 二、本案持續列管。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三、委員建議：

編號	意見說明	主席裁示
一	請正視三輪機車停車位規劃問題。	請工務處研議辦理
二	部分業務單位對於身權法第 52 條中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執行情形未提報，請各單位就業務權屬補正，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情形，以符身權法之立法意旨。	請工務處、工商發展處、人事處就業務性質提報，並請社會處參考他縣市提報執行情形範例供上述單位參照辦理。
三	有關衛生局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宣導工作，請增列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工作執行情形。	請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於下次會議提報
四	有關社會處輔具補助，請加強宣導輔具使用之申請或租借，並於下次會議增列提報執行情形。	請社會處辦理
五	有關社會處身心障礙保護工作，請提供相關個案之輔導及後續追蹤情形。	請社會處辦理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提案一：有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行政機關版)」填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3 月 18 日部授家字第 1050700329 號函示，由本府檢視法規、行政措施等內容是否符合 CRPD，並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應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檢視結果後線上填報。

二、彙整本府各局處(附屬機關)填報相關資料共 19 筆。

決議：請地政處、稅務局、動物保護防疫所說明「無意見」之意思，若其意思為符合，即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吳正賢委員

提案(一)：苗栗高鐵站周邊停車場與其相連之人行道無斜坡道，致輪椅無法上下高鐵站。

主席裁示：請文化觀光局、水利處、工商發展處處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處理情形。

提案(二)：客家圓樓靠近豐富火車站轉彎處之無障礙設施損壞，請派員維修。

主席裁示：請文化觀光局處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處理情形。

提案(三)：目前高鐵快捷公車行駛路線無低底盤公車，請相關單位處理。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處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處理情形。

二、提案人：王封台委員

提案(一)：縣府第一辦公大樓旁(原縣議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遭佔用情形嚴重，請相關單位處理。

主席裁示：請行政處規劃標示，並請警察局加強巡邏，違者則予以拖吊處分。

玖、散會：下午4時。

苗栗縣第4屆第6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委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05年4月27日下午2時

類別	屬性	姓名	職稱	簽名	備註
綜合	綜合	徐耀昌	主任委員		
	綜合	張錦榮	副主任委員	張錦榮	
本府 代表	社政	宋泳儀	委員	宋泳儀	
	教育	李瞳宣	委員	李采香	
專家 學者 代表	學者	廖岱珊	委員	廖岱珊	
	學者	陳燕禎	委員	陳燕禎	
	專家	江錫麒	委員	請假	
民間 代表	民意代表	孫素娥	委員	孫素娥	
	實務工作者	王封台	委員	王封台	
	實務工作者	范全香	委員	范全香	
	實務工作者	李文煥	委員	李文煥	
	實務工作者	吳正賢	委員	吳正賢	
	實務工作者	林金枝	委員	林金枝	
	實務工作者	林勤妹	委員	林勤妹	
	實務工作者	張桂蓮	委員	張桂蓮	
	實務工作者	牛廣仁	委員	牛廣仁	
	實務工作者	邱榮炘	委員	邱榮炘	

苗栗縣第4屆第6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委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05年4月27日下午2時

類別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列席單位	人事處	外長	陳坤榮	
列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林劍輝 楊雁琪	
列席單位	工商發展處	專員	吳仁芳	
列席單位	教育處	科長	林采香	
列席單位	水利處	科長	吳志鵬	
列席單位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約僱 幹事員	鄭發財 陳淑玲	
列席單位	文化觀光局	科長	曾子忠	
列席單位	衛生局	科長	古智誠	
列席單位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職能治療師	蔡嘉寧	
列席單位	稅務局	科長	吳永珍	
列席單位	老人福利科	科長	陳智怡	
列席單位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社師	胡嘉峰	
列席單位	身障服務科	科長	趙新華	
列席單位	身障服務科	督導員	張欣怡	
列席單位	工商發展處	約僱	吳偉彥	
列席單位	教育處	科長	李光友	
列席單位				